



# 泰安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5名干部被严肃处理,引为鉴戒

本报泰安5月12日讯(记者 侯海燕)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近日,泰安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泰安市环卫处党支部副书记、副处长刘凯,市环卫处垃圾处理场时任场长赵兴强对垃圾处理升级改造工作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市环卫处和市垃圾处理场对垃圾处理升级改造工作思想不重视、担当不够、推进不力,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内存过多。2018年8月,市垃圾处理场未及时发现排水沟挡土墙出现破损问题,导致垃圾渗滤液直排坑塘。2019年10月,刘凯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赵

兴强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肥城市石横供销社时任主任李洪伟拖欠群众丧葬费问题。2018年12月,李洪伟安排财务人员将肥城市社保处拨付的一退休职工丧葬费挪作他用,并以账户资金不足为由,对支付丧葬费问题一拖再拖,直至2019年11月才予以全部支付。2020年1月,李洪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徂汶景区天宝镇苏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苏明一、村主任苏伟改厕工作整改不力问题。天宝镇政府分别于2019年1月、3月两次召开会议,要求各村于2019年5月15日前完成改厕问题整改工作。苏明一和

苏伟落实上级整改要求不到位,直至2019年6月15日,该村改厕整改依然缓慢,存在问题较多,质量严重不合格。2019年8月,苏明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苏伟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上述问题,暴露出有的党员干部对工作担当作为意识不强,攻坚克难劲头不足;有的片面强调客观,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有的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力,疲疲沓沓,拖拖拉拉。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深刻,应引为鉴戒。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更加需要以优良作风狠抓工作落实。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坚持从自身抓起改起,从讲政治高度持续整治和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持续巩固深化纠治“四风”工作成效。

## 为党员干部“撑腰”正名 新泰纪委澄清1起不实举报

本报泰安5月12日讯(记者 侯海燕)为充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励干部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旗帜鲜明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近日,新泰市纪委发布一则党员干部受到不实举报的澄清通报。

2019年3月,有信访人举报宫里镇白家庄村党支部委员李娜收取2014年玉米保险金未上缴,收取2016年和2017年党费未上缴等问题。

经宫里镇纪委核查,2014年李娜协助村党支部委员张家孝收取农户玉米保险金,所收取的保险金已全部交给张家孝,由张家孝上交镇农技站,农技站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所收保险金与投保亩数相符;李娜自2014年负责收取村党员党费,2016年和2017年共

收取党费1005元,已上交镇组织办,由镇组织办上交市委组织部。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属实,予以澄清。

不实举报背离了信访监督的本质,干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序推进,也挫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必须坚决予以反对和纠正。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抓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我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相关规定,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受到诬告错告的干部,及时澄清是非、消除影响,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营造鼓励担当、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良好氛围。

## 泰山区开展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 成立捕捉队伍,同时加强宣传劝导居民文明养犬

本报泰安5月12日讯(记者 郭健)为全面贯彻泰安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部署,营造文明养犬宣传氛围,5月12日清晨6点半,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中队、岱庙街道城管办联合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岱庙派出所成立捕捉队伍,在辖区内开展流浪犬捕捉。

行动中,三部门联合重点对群众反映流浪犬、无主犬问题较为集中的五马市场、花园小区、福源嘉苑等区域开展了集中整治。执法人员对不按照规定圈养、栓养的流浪犬依法进行捕捉,净化了街道和小区环境。在捕捉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开展养犬常识的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养犬村民建立良好的饲养习惯,自觉拴养爱犬,文明养犬。

岱庙街道办事处不文明养犬整治



执法人员劝导市民文明养狗。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郭健 摄

工作队联络人武泽翔介绍,结合全市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部署,下一步将加大流浪犬整治力度,同时加强宣传,提醒广大居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养犬,努力营造良好生活环境。